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60000512

議案編號：1060209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771

案由：文化部函送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0630028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案決議(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主計處

## 文化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1 月

### 一、背景

(一)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影公司）於民國 88 年遭逢「921 地震」，公司房舍、資產受創嚴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後，於民國（下同）88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業；指派該公司原董事長李行先擔任清算人處理退休和資遣事宜。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1 年 2 月 1 日接辦清算工作，員工 124 人，除保留 1 名擔任會計外，其餘全部結算年資依法資退，並指派人員以不支薪方式擔任清算人。相關清理工作於政府組織改造後移由本部接辦。

(二)臺影公司曾於民國 87、88 年間以臺中霧峰及臺北新店共 27 筆土地向臺灣銀行抵押貸款新台幣（下同）4 億 2,000 萬元。後來，該等土地資產歷經公開拍賣及臺灣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後，至 100 年底已全數清理完畢，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計得 2 億 5565 萬餘元，亦全數償還臺灣銀行，惟仍無法清償積欠臺灣銀行之所有債務。

### 二、清算執行情形：

(一)就臺影公司之賸餘債務，本部曾 2 度函請行政院裁示，均未獲同意由本部編列預算代償。本部並函請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處理臺影公司之賸餘債務。財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函復本部略以，臺灣銀行業將臺影公司積欠之剩餘債務轉為呆帳，惟仍繼續維持債權。

(二)臺影公司清算案處理迄今，臺灣銀行雖仍主張維持賸餘債權，惟臺影公司業已解散，名下已無土地資產足以清償積欠臺灣銀行之債務，臺灣銀行亦無標的可向臺影公司繼續追索賸餘債權，且即使臺灣銀行同意拋棄債權，臺影公司亦未能負擔因此新增之高額稅金，爰本案目前除由臺影公司清算人續依公司法，每半年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稱臺中地院）聲請清算展期外，清算工作推動困難。

### 三、預定完成期限：

鑒於臺影公司尚有賸餘債務未能清償，暫時無法完成清算，依公司法規定每半年向法院聲請展期，目前已獲臺中地院裁定展延清算期限至 106 年 2 月 24 日。

### 四、人力配置：

有關清理人力部分，目前臺影公司已無專任員工在職，其清算人及會計均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另監察人一職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兼任。

### 五、清理費用：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影公司清算相關費用皆由該公司現金項下支應（由本部代收代付），本部未曾編列預算支應臺影公司相關人事及行政費用。

#### 六、後續清算處理情況：

本案依前次提報之執行情形報告，臺影公司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向臺中地院提出破產聲請，本部並就臺中地院 105 年 9 月 14 日函詢有關是否代管臺影公司現金存款與得否支付進行破產程序所需費用及破產管理人報酬等節，於 10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若獲裁定進行破產程序，該現金存款當配合移交破產管理人依權責處理。經洽臺中地院，本案仍審理中，近期將有裁定，本部將待裁定結果續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